

CB2/H/3
2537 2442
2530 9167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大紫荊勳賢

曾先生：

與訪港中央領導人會晤

立法會議員要求本人致函閣下，轉達他們要求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吳邦國先生於2006年12月2日至4日訪港期間與議員會晤。議員亦要求本人與閣下跟進政府當局在1999年就當局向中央政府轉達議員希望日後與訪港領導人會晤所作的承諾。

在1999年7月及10月，前內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議員曾致函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轉達立法會議員要求與來訪的國家領導人會晤。議員認為，作為香港市民的代表及《基本法》所訂憲制機構的立法會的成員，他們有需要與來訪的國家領導人正式會晤，就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當時的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袁銘輝先生在1999年10月15日的覆函中承諾，日後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訪港領導人的行程安排時，定會向其轉達議員希望與到訪領導人會晤的意願。

在2006年11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按照在1999年所作的承諾，向中央政府轉達議員希望與訪港的領導人會晤。議員希望知悉政府當局以往曾在哪些場合轉達議員的意願。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向吳邦國委員長轉達他們要求在他這次訪港期間與其會晤。會晤的目的是討論公眾關注的事宜，並透過吳委員長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因此不應是禮節或社交性質的活動。至於會晤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則悉隨吳委員長尊便。

由於吳邦國委員長訪港在即，祈盼閣下早日賜覆。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

2006年11月24日